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03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
9號

承辦人：吳俊煒

電話：04-22289111#65501~6

傳真：04-22246015

電子信箱：ml8106@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0402330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4年10月14日舉行「臺中市產業再生發展中心
組織設置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議會、臺中市議員、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
、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產業再生發展中心組織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公聽會紀錄

時 間：10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中心文心樓 303 會議室

主 席：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蔡專門委員青宏

記錄：吳俊煒

出席單位及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業務單位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與會人員意見

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與本局 104 年 6 月 1 日中市稅財字第 1040107145 號函意見相同。

(一) 草案第 4 條：第二項明定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該中心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俾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查本條例第二條規定「本中心為行政法人……」，惟該中心係按行政法人法規定成立，非屬政府組織，因此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不符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似不宜訂定「第三款之捐贈，視同捐贈政府。」。因本項係屬國稅業務，相關規定宜洽主管機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 草案第 19 條：

1. 按「下列公有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二、各級政府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但不包括供事業使用者在內。」及「公有房屋供左列各款使用者，免徵房屋稅：一、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

屋及其員工宿舍。」分別為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1 款所規定。

2. 倘提供公有土地、房屋供特區發展中心使用，因該中心係行政法人，與前揭規定所稱「機關用地」及「政府機關辦公房屋」有別，無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之適用。
3. 特區發展中心自有財產，如為土地或房屋，亦尚無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之規定。
4. 建請特區發展中心編列上開稅捐有關預算，俾利如期繳納。

二、台灣省土木技師工會：有關特區發展事項，部分涉及工程、結構安全等係性質者，例如建設局、都發局、水利局等權責職掌（特區自治條例草案第 4 條），建議有關本組織之委員（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之未來專家學者，能有本會相關專業人員參與，請參卓考量。（以上建議並不涉相關條文之修正，惟建議執行時之參考）

參、決議

- 一、本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意見，請業務單位納入會議紀錄，涉及本草案應處理議題者，請業務單位彙整研析。
- 二、本次會議後，倘經研析雖未屬於本草案處理範疇，仍請業務單位轉知本府相關機關，作為市政業務推展參考。
- 三、會後倘有相關意見，請於 1 周內提送書面意見表，送業務單位彙整，供草案後續審議之參考。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0 分）

104 年 10 月 14 日「臺中市產業再生發展中心組織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公聽會簽到簿

時間：104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303 會議室

主持人：李青元

記錄：吳俊煒

府內一級機關出（列）席人員：

機關	姓名	機關	姓名	機關	姓名
秘書處		主計處	李若芳		
民政局		人事處			
財政局		政風處			
教育局		研考會			
經濟發展局	張高昇	原民會			
建設局	王振輝	客委會			
交通局	王東峰				
水利局					
農業局					
觀光旅遊局				都市發展局	
社會局				科長	賴俊呈
勞工局				正二	王若芳
警察局					吳俊煒
消防局					王靜如
衛生局					陳建宏
環境保護局					詹銘鈞
文化局	鄭元愷				林爭儀
地政局	曾文雄				
法制局	丁志高				
新聞局					
地方稅務局	賴俊呈				

公聽會簽到簿

市民或團體出（列）席人員：

[illegible]

104 年 10 月 14 日「臺中市產業再生發展中心組織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公聽會簽到簿

本市市議員、區鄰里長、區公所出（列）席人員：

市議員	區、里、鄰長	區公所	姓名	區公所	姓名
張廖榮登 陳雲明		中區		外埔區	
陳政豐 于維德		東區		和平區	
黃淑育 莊曾成謀		西區		石岡區	
		南區		大安區	
		北區		新社區	
		西屯區	蔣弘志		
		南屯區			
		北屯區			
		豐原區			
		大里區	盧仁亨		
		太平區			
		清水區			
		沙鹿區			
		大甲區			
		東勢區			
		梧棲區			
		烏日區	吳煥椿		
		神岡區			
		大肚區			
		大雅區			
		后里區			
		霧峰區	曾彩權		
		潭子區			
		龍井區			

副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03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
9號

承辦人：吳俊煒

電話：04-22289111#65501~6

傳真：04-22246015

電子信箱：m18106@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0402341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4年10月15日舉行「臺中市產業再生發展中心
組織設置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議會、臺中市議員、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
、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產業再生發展中心組織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公聽會紀錄

時 間：10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本府陽明市政大樓 4-1 會議室

主 席：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蔡專門委員青宏

記錄：吳俊煒

出席單位及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業務單位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與會人員意見：無。

參、決議：會後倘有相關意見，請於 10 天內提送書面意見表，送業務單位彙整，供草案後續審議之參考。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0 分）

104 年 10 月 15 日「臺中市產業再生發展中心組織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公聽會簽到簿

時間：104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府陽明市政大樓 4-1 會議室

主持人： 

記錄：吳俊煒

府內一級機關出（列）席人員：

機關	姓名	機關	姓名	機關	姓名
秘書處		主計處			
民政局		人事處			
財政局		政風處			
教育局		研考會			
經濟發展局		原民會			
建設局		客委會			
交通局					
水利局					
農業局					
觀光旅遊局				都市發展局	
社會局				科長	賴俊呈
勞工局				正	林音琴
警察局					王偉敏
消防局					詹志強
衛生局					陳建宏
環境保護局	楊耀輝				林洋億
文化局					吳俊煒
地政局					
法制局	丁義亭				
新聞局					
地方稅務局					

104年10月15日「臺中市產業再生發展中心組織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公聽會簽到簿

市民或團體出（列）席人員：

[illegible]

104 年 10 月 15 日「臺中市產業再生發展中心組織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公聽會簽到簿

本市市議員、區鄰里長、區公所出（列）席人員：

市議員	區、里、鄰長	區公所	姓名	區公所	姓名
張靜芬 郭明		中區		外埔區	
吳春 助理 郭明		東區		和平區	
		西區		石岡區	謝維妃
		南區		大安區	
		北區		新社區	
		西屯區			
		南屯區			
		北屯區			
		豐原區			
		大里區			
		太平區			
		清水區			
		沙鹿區			
		大甲區			
		東勢區			
		梧棲區			
		烏日區			
		神岡區			
		大肚區			
		大雅區			
		后里區			
		霧峰區			
		潭子區	廖子文		
		龍井區			